

# 河南省国家税务局 河南省地方税务局 公告

2016年第1号

## 河南省国家税务局 河南省地方税务局 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 有关发票管理事项的公告

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2016年5月1日起，河南省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和生活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全面推行。为保证我省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过程中发票的平稳过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10年第587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国家税务总局令2014年第37号)及总局有关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16年5月1日起,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和生活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纳税人(以下简称纳税人)可以使用国税机关监制的发票,地税机关不再向纳税人供应地税机关监制的相关发票。

二、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国家税务局监制的适合纳税人使用的发票种类包括:增值税专用发票(规格为240\*140的三联发票和六联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规格为240\*140的二联发票和五联发票);通用定额发票(规格为175\*77的二联发票),金额版设壹元、贰元、伍元、拾元、贰拾元、伍拾元、壹佰元七种;通用机打发票(规格为190\*101.6的三联发票、规格为76\*177的一联发票和两联发票);车辆通行费统一发票;印有本单位名称发票(冠名发票)。具体发票票样见附件《河南省国家税务局全面推行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发票票样》。

三、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按规定领取和使用增值税专用发票和增值税普通发票;月销售额超过3万元的小规模纳税人按规定领取和使用增值税普通发票;月销售额低于3万元(含3万元)的小规模纳税人可以领取和使用通用定额发票或通用机打发票。

路桥通行使用国税机关监制的车辆通行费统一发票。

路桥通行和门票可以使用印有本单位名称发票(冠名发票)。

四、使用增值税专用发票和增值税普通发票的纳税人,可按

照主管国税机关的通知在增值税发票系统升级版发行同时领取增值税专用发票和增值税普通发票，自2016年5月1日起开始使用，不得提前开具。

使用增值税专用发票和增值税普通发票以外发票的纳税人，自2016年4月25日起可向国税机关申请领取国税机关监制的相关发票，自2016年5月1日起开始使用，不得提前开具。

五、纳税人2016年4月30日前领取的地税机关监制的通用定额发票、车辆通行费统一发票、医疗机构住院收费统一发票、医疗机构门诊收费统一发票、印有本单位名称发票（冠名发票），实行过渡期管理，过渡期限按照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定执行。

过渡期内，纳税人可继续使用其结存的地税机关监制发票，发票使用完毕后，应按规定领取使用国税机关监制的发票。过渡期结束后，纳税人领取地税机关监制的发票仍未使用完的，不得再行使用，并应于过渡期结束之日起30日内到主管国税机关办理发票缴销手续。

六、2016年5月31日前，地税机关应将纳税人领取的实行过渡期管理发票截止到2016年4月30日的结存数量准确信息共享给主管国税机关。持有过渡期管理发票的纳税人首次到主管国税机关领取发票时验旧领新。

七、自2016年5月1日起，纳税人需要代开发票的，应向主管国税机关提出申请，主管国税机关按照相关规定予以代开发票，代征税款。

八、纳税人应当依法保管、开具、使用发票，不得有转让、转借或虚假开具等发票违法行为。

九、国家税务总局文件另有规定的，按照国家税务总局规定执行。

十、本公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河南省国家税务局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发票票样

河南省国家税务局

河南省地方税务局

2016年4月1日

---

分送：各省辖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郑州新区国家税务局、省地方税务局直属各单位，省直管县（市）地方税务局。

---

河南省国家税务局征管和科技发展处承办 办公室2016年4月1日印发

---

# 河南省国家税务局全面 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发票票样

## 一、增值税专用发票票样（规格为240\*140的三联发票和六联发票）

4100154160		河南增值税专用发票				№ 87654321				
		此联不作为报销凭证使用				开票日期：				
税 总 源 [2015] 341号中纱光华印制有限公司	购 买 方	名 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 址、电 话： 开 户 行 及 账 号：					密 码 区			
		货 物 或 应 税 劳 务、服 务 名 称	规 格 型 号	单 位	数 量	单 价	金 额	税 率	税 额	
	合 计	票 样								
		价 税 合 计 (大 写)				(小 写)				
第一联：记账联 销售方记账凭证	销 售 方	名 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 址、电 话： 开 户 行 及 账 号：					备 注			
		收 款 人：		复 核：		开 票 人：		销 售 方：(章)		

## 二、增值税普通发票票样（规格为240\*140的二联发票和五联发票）

4100153320

河南增值税普通发票

No 98765431



开票日期:

税 买 方	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密 码 区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合 计									
价税合计(大写)		(小写)							
销 售 方	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备 注
	收款人:		复核:		开票人:		销售方:(章)		

税务总局[2015]362号北京春港安全印刷有限公司

第一联:记账联销售方记账凭证

### 三、通用定额发票票样

规格为175×77，金额版设壹元、贰元、伍元、拾元、贰拾元、伍拾元、壹佰元七种。

<p>河南省国家税务局通用定额发票</p> <p><b>存根联</b></p> <p>发票代码 141001050072</p> <p>发票号码 00000000</p> <p><b>壹佰元整</b></p> <p>(存根联不作报销)</p> <p>付款单位: _____</p> <p>开票日期: 年 月 日</p>	<p>HN GS 河南省国家税务局通用定额发票</p> <p><b>发票联</b></p> <p>发票代码 141001050072</p> <p>发票号码 00000000</p> <p>密码: [REDACTED]</p> <p><b>壹佰元整</b></p> <p>(加盖公章有效)</p> <p>付款单位: _____</p> <p>开票日期: 年 月 日</p> <p>××印刷厂×年×月印×本@50#号码起讫</p>
---	--

#### 四、通用机打发票票样

(一) 规格为190\*101.6的三联发票。

	<b>河南省国家税务局通用机打发票</b>	
		发票代码 141001020043
		发票号码 00000000
开票日期:	行业分类:	
<small>××印制厂×年×月×日×份(数量××)×× 开票日期: ××××年×月×日</small>	<h1>票样</h1>	<small>第一联 发票联(购货单位付款凭证)(手开无效)</small>

(二) 规格为76×177的一联发票。

河南省国家税务局通用机打发票

河南  
发 票 联

发票代码 141001030031

发票号码 00000000

付款单位:

票样

除付款单位外手写无效

HN  
GS

××印刷厂×年×月印×份(1×100)<sup>#</sup>号码起论



(三) 规格为76×177的两联发票。

河南省国家税务局通用机打发票

河南  
发 票 联

发票代码 141001030042

发票号码 00000000

付款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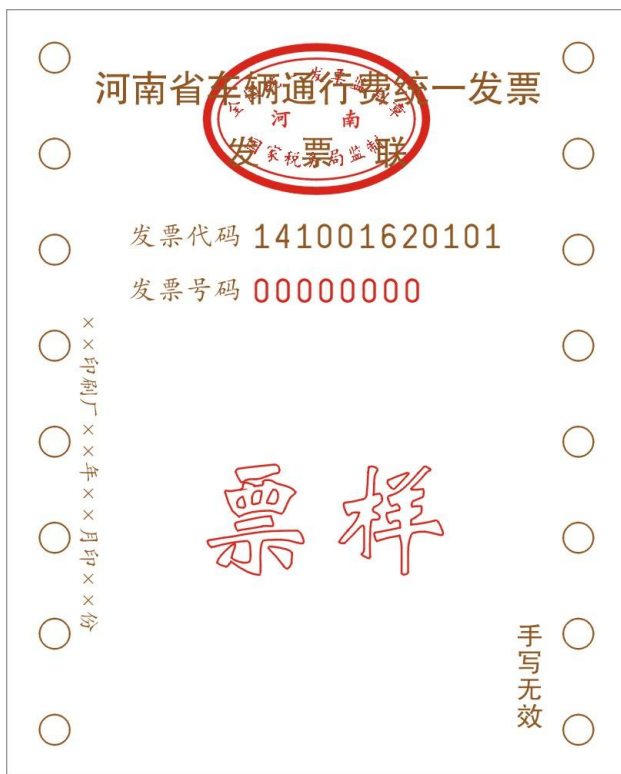
票样

除付款单位外手写无效

HN  
GS

××印刷厂×年×月印×份(1×100)#号码起讫

## 五、车辆通行费统一发票票样



成品规格：82×101.6mm

六、印有本单位名称发票（冠名发票）的票样由纳税人自拟。